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十三樓Cliftons五至十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5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十三樓Cliftons五至十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秦大中先生

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女士

(「Sandrine Zerbib」)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先生

項兵博士

金志國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及徐玉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

主席函件

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金志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Sandrine Zerbib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一定數量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行使任何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相信，續授有關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33,280,2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6,640,100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二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736,000元，並合資格獲得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2,792,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49.2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Sandrine Zerbib女士，49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她於過往17年來一直從事中國體育行業。二零零七年七月起，Zerbib女士在Full Jet Limited自營顧問業務，該公司對進入／重新進入中國市場或擴大中國業務的非中資公司，以及尋求改善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中資公司，提供時裝及體育行業顧問服務。

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Adidas中國聘請Zerbib女士擔任董事總經理，創立及發展Adidas於中國的業務，時至今日該業務已居領導地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出任Adidas大中華區總裁，而且，彼發起、洽商及開展Adidas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Adidas中國至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市場。

於一九九四年加盟Adidas中國前，Zerbib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擔任Banque Du Phenix (AGF保險集團附屬公司) 收購融資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Zerbib女士在Banque Centrale Des Cooperatives Et Des Mutuelles (GMF保險集團附屬公司) 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金融分析部財務分析員及總監。

Zerbib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Zerbib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Zerbib女士有權收取年薪(除稅後)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袍金每年176,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包括房屋津貼及保險等的其他福利。Zerbib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Zerbib女士並無其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Zerbib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Zerbib女士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其他有關Zerbib女士的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核數師資格，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彼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兼該集團戰略與計劃部顧問。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徐先生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徐先生在天津財貿學校擔任講師，亦曾任國家審計署幹部、處長、副司長、副特派員及司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彼亦曾為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實習生。

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徐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到期。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徐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畢業，青島大學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七五年開始，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青島啤酒廠動力處處長、一九九四年任青島啤酒一廠廠長助理、一九九六年任青島啤酒西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青島啤酒北方事業總部總經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二年晉升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及副董事長。於二零零八年，金先生獲選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00)上市之公司。金先生也是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具有豐富的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於二零零八年金先生榮膺二零零七年CCTV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金先生亦為第十、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QKL Stores Inc.的董事，QKL Stores Inc.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QKLS)。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兼任該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89)。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金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金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金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其他有關金先生的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66,401,000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6,640,100股股份，直至下面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購回授權。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

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透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2,792,60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49.28%。陳義紅先生於股份所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其妻子劉培英女士透過受控制法團而持有的權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陳義紅先生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義紅先生所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6%。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5.70	5.00
五月	5.53	4.24
六月	5.80	4.90
七月	5.16	4.16
八月	4.62	3.88
九月	4.72	4.04
十月	4.90	4.25
十一月	4.68	3.41
十二月	3.57	3.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61	3.14
二月	3.47	2.8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7	2.50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十三樓Cliftons五至十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需要），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需要），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徐玉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金志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Sandrine Zerbib女士為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能不時宣派的中期股息，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佩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以及出席上述大會，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本通函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